

#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

(2017年12月8日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一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是中国晶体学会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晶体学领域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

第二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晶体学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晶体学领域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晶体学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被提名人为中国晶体学会的会员,年龄不超过39周岁。

第三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5名,每人奖励人民币2万元。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四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被提名人的产生方式:

(一)晶体学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晶体学会的常务理事三人联名可提名1名,每人只能提名一次;

(二)中国晶体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可以提名不超过2名。

第五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

(一)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设奖励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由院士担任,委员若干人。

(二)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领域评审小组,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

(三)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中国晶体学会秘书处。

第六条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会授权奖励工作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并决定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

(二)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各专业领域评审小组负责初评。

(三)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复评。

(四)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的复评结果经主任委员审核后,报送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会。

(五)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受理提名、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国晶体学会发布颁奖决定,举行颁奖仪式。

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设立“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向海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维护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

第十条 中国晶体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可设青年科技奖子奖(建议在年龄35岁以下),捐赠单位或个人可享有子奖的冠名权。

第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